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目 錄

婦女福利	1
【特殊女性支持】	1
一、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	1
二、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畫.....	2
【婦女權益倡議】	4
三、推動婦女權益倡議計畫.....	4
兒少福利	6
【提升服務品質】	6
一、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服務與教育宣導.....	6
二、兒童遊戲設施管理、稽查人員研習訓練及共融遊戲宣導.....	7
【兒少充權培力】	9
三、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9
四、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	14
家庭支持	16
一、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	16
二、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服務計畫.....	17
三、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19
四、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	21
身心障礙福利	24
【完善個別化服務】	24
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24
【自立生活】	25
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	25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30
【支持服務】	33
四、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	33
五、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36
六、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37
七、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39
【提升障礙意識】	41
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41
老人福利	45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方案.....	45
二、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社區共生創新方案.....	46
三、老人福利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	4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婦女福利

【特殊女性支持】

一、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計畫以身心障礙女性之需求進行設計，服務面向包含身心障礙女性之自我認知、家庭及社會支持、培力服務為主，且有針對不同障別之需求有對應之規劃。
2. 優先補助偏鄉、離島地區辦理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如屬單次性活動、就業培訓課程、舒壓課程、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3. 請詳細說明活動辦理方式及規劃，包含課程場次、授課時數、參與人數、講師資訊、進行方式等，另如遇特殊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疫情…等)之相關應變策略。關於講師名單可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性平教育人才庫(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regist_01)或至地方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查詢。
4. 倘為延續性案件，請於申請計畫書內敘明前一年度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性別等相關系所)、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手語翻譯及聽打鐘點費、場地費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辦理身心障礙女性自我認同計畫：包含在女性角色及障礙經驗中產生

與自我認同之相關議題（獨立、自主及自理、自我形象、自我實現）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探討自我認同之需求與生活經驗分享、資訊交流及情緒支持，進而其延續性服務及支持方案。

2. 辦理家庭生活支持計畫：包含家庭生活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提供身心障礙婦女探討親密關係、育齡階段之需求與實踐母職角色之經驗分享、資訊交流及情緒支持，進而其延續性服務及支持方案。

3. 辦理社會生活支持計畫：包含社會生活相關議題（社會參與、社會關係、或社會福利資源狀況）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培力身心障礙婦女融入社會，並透過參與社會倡議，展現身心障礙婦女多元主體經驗。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活動、課程或團體次數。
2. 成員參與率。
3.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之質化成果或影響力說明。

二、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計畫以中高齡女性之需求進行設計，針對身心健康與照顧、家庭及社會支持、經濟安全、培力服務面向進行服務規劃。
2. 鼓勵辦理以原住民、新住民中高齡女性之需求設計方案。
3. 優先補助偏鄉、離島地區辦理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畫。如屬單次性活動、就業培訓課程、舒壓課程、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4. 請詳細說明活動辦理方式及規劃，包含課程場次、授課時數、參與人

數、講師資訊、進行方式等，另如遇特殊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疫情…等）之相關應變策略。關於講師名單可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性平教育人才庫(網址：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regist_01)

或至地方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查詢。

5. 倘為延續性案件，請於申請計畫書內敘明前一年度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性別等相關系所）、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手語翻譯及聽打鐘點費、場地費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辦理身心健康與照顧支持計畫：包含身心健康與照顧相關議題（老年健康維護、醫療資訊或照顧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提供身心健康與照顧及情緒支持，進而發展中高齡婦女延續性服務及支持方案。
2. 辦理家庭及社會生活支持計畫：包含家庭與社會生活相關議題（生活安排、社會參與、配偶離世或居住安排）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培力中高齡婦女融入社會，並透過參與社會倡議，展現其多元主體經驗。
3. 辦理經濟安全支持計畫：包含經濟安全相關議題（退休金安排或老後經濟規劃）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協助中高齡婦女退休後經濟安排，以保障經濟安全。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活動、課程或團體次數。
2. 成員參與率。
3.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之質化成果或影響力說明。

【婦女權益倡議】

三、推動婦女權益倡議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計畫以辦理婦女議題倡議為主，相關議題之宣導、研習、訓練、國際會議、座談會或公共論壇之活動，應以婦女權益為規劃設計。
2. 優先補助偏鄉、離島地區辦理婦女議題倡議活動。如屬單次性活動、就業培訓課程、舒壓課程、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3. 請詳細說明活動辦理方式及規劃，包含課程場次、授課時數、參與人數、講師資訊、進行方式等，另如遇特殊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疫情…等)之相關應變策略。關於講師名單可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性平教育人才庫(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regist_01)或至地方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查詢。
4. 倘為延續性案件，請於申請計畫書內敘明前一年度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性別等相關系所)、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手語翻譯及聽打鐘點費、場地費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辦理推動婦女權益倡議計畫，相關議題包含探討婦女權益、照顧、社會處境，以及相關法律等相關議題之宣導、研習、訓練、國際會議、座談會或公共論壇之多元形式，提供婦女對自身權益認識的機會，並推廣大

眾認識及瞭解婦女議題，進而發展更多婦女延續性服務及支持方案。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活動、課程或團體次數。
2. 成員參與率。
3.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之質化成果或影響力說明。

兒少福利

【提升服務品質】

一、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服務與教育宣導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下稱本津貼）相關業務，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專案管理服務、教育訓練、親職教育及業務宣導等事項。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最近一年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戶籍所在地未滿 2 歲兒童數計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2 元計算，其經費尾數以千元為單位，不及千元者以千元計，不足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1 人，得以 1 人計算。視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調整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包括：

1.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1) 專案管理人員資格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者，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3,000 元（109 年進用之既有人員得依當年度規定擇優敘薪）；任職滿 1 年後每年加給新臺幣 1,000 元（年資以 110 年起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 1,000 元。

(2) 每人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3) 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扣除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之補助額度後，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案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2. 業務費：補助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油料、郵資、膳費、差旅費、印刷費、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宣導費、教育訓練費、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加班費（領有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及臨時酬勞費者，不得支領）、材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雜支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

3.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配合本署辦理育兒津貼下列各項業務：

1. 專案管理服務：專案管理人員應專職辦理法令政策之研擬蒐集、業務

協調聯繫、資料蒐整及執行統計、受理案件之申請、審核、查訪、核定、撥款、申復及溢領追繳等行政事務。

2. 教育訓練：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承辦人員或轄內公所一線審核人員就補助內涵、審核系統（未滿二歲育兒津貼資訊系統）功能調整等進行教育訓練。
3. 親職教育：以「兒童發展、親子互動、生活安全、生活照顧」四大主題辦理親職教育，倡導共同分擔親職與照顧者角色及共同親職等理念。
4. 業務宣導：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滾動式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等需透過多元管道，以動、靜態進行宣導，廣為周知。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宣導及親職教育廣度：辦理宣導及親職教育活動場次、受益人次。
2. 經費執行率：超過 90% 以上。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二、兒童遊戲設施管理、稽查人員研習訓練及共融遊戲宣導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兒童遊戲或兒少安全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或兒少安全者。

（二）補助原則：

優先補助由地方政府自辦或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
2. 交通費。
3. 印刷費。
4. 場地及佈置費。

5. 臨時酬勞費。
6. 膳費。
7. 雜支。
8. 共融遊戲宣導：項目包括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撰稿費、手語翻譯費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費、器材租金、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印刷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保險費。
9. 依本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其著作應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10. 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本署為推廣兒少安全及共融遊戲得無償利用該著作，包含公開發表以及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全部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利用方式，並同意授權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師生及民間團體為教學、學習或推廣兒少安全及共融遊戲之目的得無償公開發表與傳輸該著作。

(四)工作項目：

以下項目得擇一辦理：

1. 針對轄內各場域兒童遊戲場辦理管理、稽查人員研習訓練：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遊戲場管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至少應包含兒童遊戲場相關法令規範、兒童遊戲場檢查與保養、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等共計 7 小時，結訓後應辦理測驗，以瞭解學習成效。
2. 辦理共融遊戲宣導：
 - (1) 運用共融遊戲場或適當場所辦理一般兒童及特殊需求兒童共同遊戲活動、宣導活動等，增進家長及兒童對於特殊需求兒童的認識，並營造不同能力的兒童一起遊玩的正向經驗。
 - (2) 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結合運用廣播、電視、電子媒體及網路等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引發社會大眾瞭解及重視特殊兒童遊戲權，並宣導共融遊戲概念。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研習訓練場次，參加人數及通過測驗人數。
2. 辦理共融遊戲宣導場次、參加人數，透過活動觀察員、問卷調查或分享，分析宣導成效達成度。

【兒少充權培力】

三、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兒童遊戲或兒少安全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或兒少安全者。

(二)補助原則：

1. 優先補助由地方政府自辦或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為促進計畫符合兒少需要及兒少組織之發展，優先補助納入兒少個人或組隊、組織(學生社團)參與研擬或執行過程之計畫。
3. 優先補助課程內容包含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童意見)及以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為專題之教育訓練。
4. 為協助偏鄉(離島)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中輟或中離、家外安置、經濟弱勢及其他各類特殊處境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及培力課程(活動)，申請單位應積極運用場地及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或購置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費等補助項目，協助是類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5. 為提升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兒少參與成效，針對地方政府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具有中、長程持續投入、精進與發展培力與兒少參與工作之相關理念與未來規劃者，補助該民間團體設置專職人員，以促進服務穩定及經驗傳承。申請單位並應依規定提撥該專職人

員之相關社會保險費用。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所層轉修正計畫書獲核定後，與委辦廠商訂定委託契約，或與受補助單位簽訂服務提供切結書。所簽契約應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
2. 外聘督導及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3. 交通費：講師、承辦人員、兒少及其陪同人員(限 1 位)得檢據核銷補助交通費。
4. 住宿費：講師、承辦人員、兒少及其陪同人員(限 1 位)得檢據核銷補助住宿費。
5. 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 2,0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6. 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 1,0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7. 專職人員服務費：
 - （1）專業服務費：社會工作人員以 3 萬 4,916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995 元；具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 1,995 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 1,995 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 3,990 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年資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 997 元，最高晉陞至第 7 階；年資自 109 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年資之採認及晉階考核依本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 （2）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者，每人每月 3 萬 3,000 元。
 - （3）每人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4) 如非屬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或計畫內容未兼具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工作之規劃者，不予補助。

8. 臨時酬勞費。

9. 膳費。

10. 雜支。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由兒少主動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合作提出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如：調查社區問題與需求後，據以規劃社區行動方案，並與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改善社區問題等），以提升本案工作項目效益為目的，並詳述計畫目標、步驟、成效、評估方法及指標。

13. 其他費用：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兼任研究助理費、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撰稿費、命題費、資料蒐集整理費、翻譯費、審查費、諮詢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費、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或購置費、器材租金、設備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印刷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保險費。

14. 依本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其著作應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15. 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本署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得無償利用該著作，包含公開發表以及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全部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利用方式，並同意授權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師生及民間團體為教學、學習或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之目的得無償公開發表與傳輸該著作。

(四) 工作項目：

1.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教育訓練

(1) 教育訓練對象：為公私部門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兒少福利機構（托嬰中心、

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托育資源中心相關專業人員、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及具有決策權之高階主管等,辦理 CRC 教育訓練與實務交流。

(2) 教育訓練內容:

A. CRC 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童意見)、與人員專業相關之 CRC 內涵解析與實務檢討,以及相關一般性意見等。

B. 以 CRC「尊重兒童意見」原則為專題,為前揭訓練對象辦理培力課程或共識坊(或可邀請兒少與成人對話、分享),協助成人瞭解「兒少意見」於其施政、業務之意義與影響、如何與不同年齡、背景和能力的兒少一起工作、如何營造有益於兒少表意發聲的環境、如何理解、評估、衡酌及回應兒少傳達的信息,建立一個更加透明和開放的政府。

(3) 產出教案或教材,並建立教育訓練品質監測及成效評估機制。

鼓勵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取得教育訓練講師授權,結合直播媒體辦理、錄製課程或製作教學教案、教材等開放線上學習,並可提供本署整合上開教案、教材與師資供跨地區運用,擴大教育訓練實施效益。

2.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1) 建立公開、友善且平等之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且協助兒少踐行其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進而引導其參與中央政府諮詢或決策協調機制。

A. 為普遍兒少建立公開、友善且平等之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管道,且持續蒐集、溝通及回應兒少意見與期待。

B. 建立兒少直接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

(2) 辦理兒少基礎培力(適用於一般兒少)及進階培力(適用於兒少代表)課程或宣導活動。

A. 基礎培力內容: CRC、兒童及少年相關重要法令及政策、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勞動權益、公民權及參政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兒少代表設置之意義與任務、媒體識讀等,以培養兒

少具備參與公共事務熱忱、社會議題敏感度，以及表達自我意見且尊重他人意見等公民素養與能力為目標。

B.進階培力內容：以兒少代表需求，提供更為全面且深入有關 CRC（含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審議流程）、兒童及少年重要法令及政策、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等知識，並擴及議事規則、兒少表意能力訓練、政府運作機制、兒少代表與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之關係、社會團體組織運作、參與式預算等課程。

C.培力方式：透過課程講授、工作坊、模擬公共參與、團體遊戲等多元形式，藉腦力激盪、對話與經驗分享的過程，引導兒少發現議題，並運用其知識及生活經驗，參與討論公共議題。培力過程應特別協助特殊處境兒少（含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兒少等多元族群）之參與，落實尊重兒少意見，並應引導兒少交流並尊重差異群體的不同需求。

D.為鼓勵偏鄉（離島）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中輟或中離、家外安置、經濟弱勢及其他各類特殊處境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專案規劃培力課程，促進該等兒少群體認識相關權利，提升參與公共事務的動機，並依其需求運用適當場地，並結合專業人力協助、軟硬體設備等，改善該等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不利條件。（例如：為支持偏遠地區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於該地區適當場地安排相關課程(活動)，或增加專業人員、輔助人員協助。）

3.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1) 以一般民眾（包含兒童、少年與其家長）為對象，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宣導活動、親職課程，或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結合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 CRC 內涵，協助家長了解其未成年子女應有權益，實踐父母引導兒少實現權利之責任，並促進民眾意識「兒少係享有權利之主體」、「尊重兒童意見」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各種管道」等，型塑國民素養，營造支持兒少權益全面落實的社會氛圍。

(2) 推廣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管道、兒少代表遴選機制、兒少代表設置之意義與任務，或近期兒少關注議題與所蒐集兒少意見等成果，

結合運用網路、電子、平面等多元媒體或行政協力宣傳，營造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地方生活圈。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 CRC 教育訓練課程所屬兒童權利別、師資與教材、教育訓練時數、參訓人數、參訓人次、參訓人員所屬兒少工作之專業別等，並透過前後測、問卷調查或各種形式，瞭解參訓者對於 CRC 的認識程度以及對教育訓練品質之評價與建議。
2. 一般兒少、兒少代表參與培力人數、人次，並透過前後測、問卷調查或各種形式，瞭解兒少對於 CRC、相關兒少人權議題、兒少代表角色的認識與提升程度，以及對培力品質之評價與建議。
3. 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管道、兒少代表人數、參與地方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人數、提案數、關注議題、提案管考機制、提案後續發展與帶動社會效益。
4. 地方政府推動特殊處境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具體作為、各類特殊處境兒少參與培力活動人數、人次、擔任兒少代表人數，以及關注議題與後續發展。(請區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中輟或中離、家外安置等特殊身分)
5. 辦理 CRC 宣導活動場次、受益人次(區分為成人及兒童分別統計)及宣導內容之兒童權利別。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四、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統籌轄內民間團體、公設場館等資源，提出全年度系列活動申請補助計畫，符合在地少年需求，推展多元適性發展服務，培養興趣、增強自信及提升社會技能。
2. 運用轄內健身運動、藝文展演空間及兒少福利服務中心等空間，規劃少年想要學習的活動，系列活動應至少連續服務 3 個月，期間每週至少提供 1 次聚會或課程。

3. 如屬單次性活動，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4. 服務對象請保留 30% 名額供兒保及脆弱家庭、曝險或低（中低）收入戶等少年。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差旅費、出席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志工交通費（補助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 100 元）、臨時酬勞費、材料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宣導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保險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或雜支。
2. 其他費用：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配樂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

（四）工作項目：辦理音樂、舞蹈、繪畫或戲劇等藝術活動、武術或運動等各類正向休閒活動，提供少年健康刺激及多元適性學習，有助少年自我探索、生活適應、學習成長等之創新性、實驗服務性福利服務計畫。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活動場次次數、參加少年人數/人次及學員參與次數達 50% 以上。
2. 參與少年背景分析（服務對象應含至少 30% 之特殊處境少年，如兒保及脆弱家庭、曝險或低（中低）收入戶少年）。
3. 具體質化、量化綜整成效分析。

家庭支持

一、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
2. 跨機構/團體資源整合分享或辦理服務方案者優先補助。
3. 屬一般收養家庭之法定服務或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心理輔導費：

- (1) 辦理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
- (2) 個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未滿 1 小時折半支給。
- (3) 夫妻、親子或家族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400 元，未滿 1 小時折半支給。

2. 團體及活動費：

- (1) 辦理團體工作、親職教育、收養家庭融合與適應、特殊需求兒少活動等方案。
- (2) 補助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翻譯費、口譯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及雜支。

3. 宣導推廣：含宣導費、講座鐘點費、住宿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出席費、膳費及雜支。

(四)工作項目：

1. 促進多元收養家庭融合、適應與支持服務：提供單身、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多元收養家庭收養前及收養後(法院裁定後 3 年內)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指導)，或舉辦特定主題之成長性、治療性、學習性團體等服務，或辦理促進是類收養家庭融合與適應之活動。
2. 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方案：

- (1) 為特殊需求兒少及國內收養家庭規劃辦理相關團體工作、課程、活動，促進國內收養家庭認識與接納特殊需求兒少。
 - (2) 提供收養特殊需求兒少之收養家庭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及收養後(法院裁定後3年內)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指導)或連結喘息、早期療育等服務資源。
3. 其他創新之收養家庭服務方案。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
2. 多元收養家庭服務戶數及收養率。
3. 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人數及收養率。
4. 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宣導及教育訓練參加者在知識學習及正確觀念提高50%(量化效益)。
5.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二、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培植適任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受推薦擔任監護或輔助人執行職務，及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監護或輔助人職務之事務。並以已有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可合作者為優先考量。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25%。第2級：至少20%。第3級：至少15%。第4級：至少10%。第5級：至少5%。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3. 承接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

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個案，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5.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檢附成果報告，內容含計畫產出成果(output)及效益成果(outcome)，綜整服務經驗，敘明相關流程、工作指引、指標、注意事項或手冊等具體成果資料，並提供執行困境與因應對策之建議。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個案服務費：

(1) 按件計酬：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2) 按量計酬：

A. 訪視輔導及交通費：訪視每案補助8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另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交通費，未滿5公里補助60元，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

B. 電話輔導事務費每次補助160元。

2. 督導與訓練：

(1) 辦理個案研討、外聘督導、研習、訓練與觀摩，並以跨機構、縣市資源整合分享方案優先補助。

(2) 補助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專題演講費、口譯費、撰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及雜支。

3. 宣導推廣：含宣導費、講座鐘點費、住宿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出席費、膳費及雜支。

4.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5.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

(四)工作項目：

1. 接受法院選定擔任監護或輔助人職務，提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個案管理服務，擬定並執行服務計畫，代理其處理財務管理、法律訴訟、醫療決定、照顧安排等事務。

2. 辦理監護或輔助人執行職務過程所需個案研討、督導、在職訓練、宣導等事項。

3. 其他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結合民間團體或機構資源，並培植成為法院選定擔任監護或輔助人職責之社會福利機構或法人。

2. 法院選定地方政府及所培植民間團體/機構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個案服務人數，或培植民間團體/機構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監護人或輔助人職務之個案服務人數。

3. 辦理個案研討、督導、在職訓練、宣導場次及參加人數，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參加者在知識學習及正確觀念提高 50%(量化效益)。

4.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三、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30%。第 2 級：至少 25%。第 3 級：至少 20%。第 4 級：至少 15%。第 5 級：至少 10%。並於函送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參採「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申請計畫書格式)。

2. 本服務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委由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該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及推動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 2 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個案，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訪視輔導事務及交通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00 元。另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交通費，未滿 5 公里補助 60 元，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如護理人員共同訪視輔導者，護理人員應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擔任育兒指導人員應具護理、幼教、社工背景或具托育服務人員資格。
2. 電話(含社群軟體通話及訊息)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160 元。
3.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未滿 1 小時折半支給。
4.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 2,500 元，內聘不予補助，交通費實報實銷。
5. 團體工作輔導費：含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膳費及材料費。
6. 自立生活準備、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出席費、膳費。
7. 坐月子服務費/孕期及產後營養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2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30 日，含食材。
8. 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最高各補助 3,000 元。
9. 未出養前兒童短期安置費：委託安置個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2 個月(本項目以承辦之民間團體具安置床位者為限，並應轉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團體為出養必要性評估)。
10. 雜支。

(四)工作項目：

1. 針對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父母，提供需求評估、社會心理評估處置及資源連結，含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心理支持、經濟協助、育兒知能、托育、收出養、法律諮詢、就學就業輔導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辦理個案研討、督導、團體工作、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等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其他創新之服務方案(如促進男性伴侶/小爸爸責任承擔、相互陪伴及親職育兒角色等服務內容)。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項目之量化效益分析(應含男性服務人數)。
2. 服務介入後服務對象對於自我認識、自我期待、生涯規劃及育兒親職能力等之改變或能力提升等質性成果效益分析。
3. 辦理宣導、團體工作場次及參加人數，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預期 80%參加者學習到良好溝通技巧、情感表達能力及預防非預期懷孕知識。

四、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早療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民間專業團體提供自行求助個案、縣市政府或當地法院轉介個案服務，減少夫妻雙方與子女因離婚及家庭衝突造成的傷害。
2. 應與縣市政府積極合作提供家事商談服務(請參採「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申請計畫書格式)。
3. 需具有良好督導系統，且執行服務之工作人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或具社會工作師證書。

(2) 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心理師證書。

(3) 現任或 2 年內曾任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4. 申請單位應依本署格式每半年填報成果報表，核銷時應依本署格式檢附全年度成效報告。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商談或心理諮商費：

(1) 個別：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未滿 1 小時折半支給，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30 小時。

(2) 共同/聯合：2 人以上，每小時補助 2,400 元，未滿 1 小時折半支給，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30 小時。

(3) 申請心理諮商費者，應具備心理師證書。

2. 子女會面交往服務費：

(1) 會面前評估會談及結案會談，每次補助 1,2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2) 會面交往執行(每次最高配置 2 名監督人員)每人每次補助 8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3. 交通費：同一服務人員以每日服務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交通費，未滿 5 公里補助 60 元，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

4. 電話諮詢輔導事務費：每次最高補助 16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5. 個案諮詢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600 元(於申請單位服務據點外提供駐點諮詢服務)。

6. 團體及活動費：

(1) 辦理親職講座、團體輔導等活動。

(2) 補助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翻譯費、口譯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及雜支。

7. 宣導推廣：含宣導費、講座鐘點費、住宿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出席費、膳費及雜支。

8. 督導與訓練：

- (1) 辦理個案研討、外聘督導、研習、訓練與觀摩，並以跨機構、縣市資源整合分享方案優先補助。
- (2) 補助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專題演講費、口譯費、撰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及雜支。

9.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10.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依地方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15 萬元。

(四)工作項目：

1. 提供「家事商談」、「心理諮商或治療」或「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2. 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以評估服務方案達到成效，測驗受服務者滿意度達 80%以上(量化效益)。
2. 辦理宣導、研習場次及參加人數，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參加者在知識學習及正確觀念提高 50%(量化效益)。

身心障礙福利

【完善個別化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方案之立案社會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原則補助 1-2 項計畫，惟倘縣市幅員遼闊且服務案量大(於計畫內提出分析評估)經業務單位評估認有必要者，得增加補助計畫數，每項計畫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 210 萬元。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10%；第 2-3 級：8%；第 4-5 級：5%，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團體帶領費及協同帶領費(團體帶領費 2,000 元/小時，協同帶領費 1,000 元/小時)、外展訪視處遇費(2,000 元/案)、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600 元)、材料費(每個團體輔導方案最高補助 3,000 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社工個案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 200 元、場地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工作項目：

1. 盤點服務對象：未使用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長期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優先盤點獨居且具(併有)心智障礙身心障礙者。
2. 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3. 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個案轉介服務。
4. 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當年度 7 月底及隔年 1 月底依本署所定格式填寫服務統計報表，併同服務對象電子

加密清冊函復本署。

5. 其他依轄內身心障礙者需求因地制宜提供服務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初評服務量：以轄內當年度新領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未提出任何服務需求(含目前未使用任何照顧服務)之獨居身心障礙者，以及經需求評估人員認有主動關懷服務需要者(如：家有多名障礙者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優先進行初評為原則，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 70~210 案或電訪 240 案~720 案。
2. 經初評確有正式服務需求之個案，能獲得服務連結之個案數比率達 80 % 以上。
3. 經初評沒有正式服務需求，但自主表達有關懷服務需求者，至少每 3 個月至 6 個月提供 1 次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比率達 100%。

【自立生活】

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不含試辦自立生活中心縣市）。
2.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107 年試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中心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未來俟試辦結果，再重新檢討，評估普及推動之可行性。

(二) 補助原則：

1. 個人助理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之身心障礙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應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1)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 (2) 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 (3)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2. 自立生活中心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針對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

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核定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後，再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轉介至自立生活中心，並提供同儕支持、自立生活概念培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心理支持與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連結等。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1）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申請單位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A. 109 年及 110 年平均服務成果【 $(109 \text{ 年} + 110 \text{ 年}) / 2$ 】符合下列個人助理服務或同儕支持服務任一類別（2 者擇 1）之該類別全部績效者，每 1 服務單位限補助 2 人（109 及 110 年服務成果由本署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擷取）：

a. 個人助理服務（需符合本項全部指標）：

I. 實際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人數超過 20 人。

II. 使用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超過 30 人。

b. 同儕支持服務（需符合本項全部指標）：

I. 實際提供服務之同儕支持員人數超過 10 人。

II. 使用同儕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超過 20 人。

B. 109 年及 110 年平均服務成果未達前項績效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每 1 服務單位限補助 1 人。

C. 專案管理人員符合下列之一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 3,000 元：

a.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心理、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b. 領有同儕支持員結業證明書，且具有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c. 上開人員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者每人每月 3 萬 4,916 元，其核發原則依專業服務費規定。

D. 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2) 充實設施設備費：含同儕支持諮詢服務場所設施設備，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 5 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2.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

(1) 人事費（申請單位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每中心補助 3 名，包括專案管理人員、個人助理或同儕支持員，其中專案管理人員至少 1 名，並依下列標準補助：

A. 專業服務費。

B. 個人助理或同儕支持員，依學歷條件補助，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最高以 3 萬 1,000 元核算，不具大專學歷者每月最高以 2 萬 6,000 元核算。

C. 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2) 業務費：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自立生活服務方案、團體課程、專案活動等費用，一年最高補助 24 萬元，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差旅費（限專家學者）、活動場地費、活動/課程教材費、臨時酬勞費。

(3) 場地租金：以公設場地優先，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補助額度級距，北區每月最高補助 4 萬元，中區、南區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

申請時檢附經公證之期間 3 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未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以低標每月 2 萬元補助。

3.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限補助之專業人員申請並依實際投保金額覈實支付，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0 元。
4. 外聘督導費：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 3 小時，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
5. 教育訓練費：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補助講座鐘點費、差旅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
6.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服務費及交通費：
 - (1) 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每 1 團體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
 - (2) 同儕支持個案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30 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原則最高補助 20 小時，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服務者，不在此限。
 - (3) 補助同儕支持員職前受訓及提供個案服務之交通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200 元，偏鄉每案次最高補助 300 元。
7.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 (1)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補助 210 元為原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個人助理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者，不得支領支持服務費。農曆春節期間（包括農曆除夕及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加倍發給，至民眾自費額部分，春節期間與平日自費額相同。
 - (2) 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交通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50 元，各縣市需相對自籌個人助理每案次交通費補助 50 元。
 - (3) 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個人助理責任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0 元。

(4) 另本計畫補助之專任個人助理在自立生活中心所提供個人助理服務，不得重複支領個人助理服務費及交通費。

8. 宣導費：含專題演講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 5 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 15 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 30 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 50 萬元。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以支持個案自主生活於社區、參與社會為主要核心，協助個案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服務、資源連結等，並依計畫執行。非單純提供人力協助。

2. 依個案之需求，提供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及同儕支持服務（含個案服務及團體領導活動），並協助身障者使用社區資源。

3. 發展不同障別自立生活服務模式（含連結資源、教育訓練、宣導培力等）。

4. 招募、規劃與訓練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制度。

5. 對社會大眾宣導自立生活精神，對身心障礙者社會倡議辦理培力。

6. 定期檢視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包含邀請同儕支持員陪同與身心障礙者討論，並檢視服務是否符合自立生活精神、目標達成情形並修正。

7. 督導及個案研討：每 1 季至少辦理外聘督導 1 次，每季並針對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及個案服務進行抽案討論。

8. 辦理同儕支持員工作坊：含提升同儕支持員協助身心障礙撰寫自立生活計畫能力、同儕諮詢知能、同儕帶領團體能力等。

9. 除上開項目，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之縣市，另包含以下項目：

(1) 倡導自立生活精神：設計工作坊、共識營、同儕支持員或同儕團體、培訓推廣種子師資、辦理宣導活動。

(2) 提供體驗服務：協助有自立生活需求之身障者，體驗並學習自立生

活，包含單次體驗及住宿體驗等多元體驗服務。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場次。
2. 提供個案個人助理支持服務人數及人次（按日計算）較前一年度成長 2%：【(本年度轄內所有個人助理所服務的總人數-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個人助理所服務的總人數) / 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個人助理所服務的總人數*100%】人次算式代入上開算式。
3. 提供同儕支持服務人數及人次較前一年度成長 1%：【(本年度轄內所有同儕支持員所服務的總人數-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同儕支持員所服務的總人數) / 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同儕支持員所服務的總人數*100%】人次算式代入上開算式。
4. 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參與培力服務人數需較前一年度成長 20%。
5. 除上開項目，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之縣市，另包含以下項目：
 - (1) 辦理身障者自立體驗室服務人次、平均體驗天數及總體驗天數。
 - (2) 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共識營等倡議宣導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
 - (3) 協助身心障礙者媒合個人助理之服務身障者人數與服務次數。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邀請外聘委員組成輔導團隊，實地訪視輔導轄內之全日型住宿機構（以 30 人以上之機構為優先），評估機構內之合適的服務對象，嘗試使用社區式服務。
2. 地方政府透過輔導團隊外部評估及輔導機制，擇定轄內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並輔導該機構開辦社區居住方案或與其他單位辦理之社區居住方案合作，建立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操作模式；地方政府須同時輔導該機構或機構之合作單位另案申請本署社區居住方案補助，如擬結合既有社區居住方案辦理，需於計畫內敘明必要性，

並經本署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機構得申請增聘 1 名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專責辦理本計畫服務對象由機構銜接至社區式服務之相關事宜。

3. 機構依輔導團隊的評估，與該團隊之專業人員共同擬定規劃，將合適銜接使用社區居住方案的服務對象，安排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考量服務對象從機構回歸社區的適應能力，每名服務對象訓練及體驗期間至多 6 個月，必要時經評估得延長 3 個月，至多延長 2 次，機構並於上開期間配合保留床位。如服務對象原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其補助資格及費用不受影響，爰上開轉銜訓練及體驗期間，個案可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及該計畫之獨立生活處遇費，俾利服務對象及其家屬有意願嘗試由機構銜接至社區。至服務對象正式銜接使用社區居住後，則該服務對象停止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4. 為利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輔導團隊除輔導機構協助服務對象參與選擇並評估合適服務對象銜接使用本計畫外，亦輔導機構調整服務對象服務模式，將社區融合模式導入其轉銜前置訓練，以增進服務對象回歸融合社區能力。
5. 輔導團隊及機構至少每 2 個月召開本案督導會議(含個案研討會)，評估服務對象能力及其銜接意願，擬定服務對象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規劃，並依服務對象實際狀況調整之；另透過該會議提出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具體操作模式及建議。
6. 本署依各地方政府及機構辦理情形，得另行召開本案工作協調會議，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機構及專家學者出席，以了解辦理情形及提供必要協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人事費(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補助機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 1 名，並依下列標準補助：
 - (1) 專業服務費。
 - (2) 教保員最高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 3 萬 4,000 元。
2. 專家學者出席費：補助外聘之專家學者委員輔導機構辦理本計畫，以

3 名委員為限，每位委員每年最多 10 次，每次最高 2,500 元。

3. 差旅費：

(1) 補助外聘之專家學者委員輔導機構辦理本計畫之交通費與住宿費，及地方政府與參與本計畫之機構、合作單位出席本署召開相關工作會議之交通費。

(2) 交通費與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

4. 獨立生活訓練處遇費：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融合調適期間，辦理個案評估及獨立生活訓練、轉銜體驗之處遇費用，每名服務對象每月 1 萬元，依服務對象實際訓練及體驗社區居住服務期間補助，最高補助 12 個月。

5. 服務對象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之自負額：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融合調適期間，參與調適計畫之每位服務對象使用前揭社區服務之自負額，日間服務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夜間服務每人每月最高 5,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並應覈實支付及核銷。

6.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補助 12 個月，執行相關教材、教具、器材等所需相關費用。

7. 臨時酬勞費。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地方政府組成輔導團隊運用外部評估及輔導機制，擇定轄內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

2. 地方政府應輔導轄內辦理本計畫之機構或機構之合作單位於社區開辦社區居住方案，建立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操作模式。如擬結合既有社區居住方案辦理，需於計畫內敘明必要性，並經本署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3. 機構得增聘 1 名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專責辦理本計畫服務對象由機構銜接至社區式服務之相關事宜。

4. 本署依各地方政府及機構辦理情形，得另行召開本案工作協調會議，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機構及專家學者出席，以了解辦理情形及提供必要協助。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基本數據：本案個案評估、輔導、銜接前置訓練、社區居住試住體驗等之人數及人次、成功媒合銜接社區居住之人數及人次、穩定使用社區居住服務3個月以上人數及其他執行成果。
2. 成效評估：輔導團實地訪視輔導機構之督導會議紀錄(含個案研討)、服務對象輔導紀錄(含評估、前置訓練及試住體驗等)、服務對象結案原因分析、服務對象生活品質、服務對象服務參與。

(六)其他：

1. 透過本計畫銜接至社區居住服務之服務對象，於實際訓練及體驗社區居住服務期間，得同時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方案。
2. 機構辦理本計畫所增聘之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名單應報本署核備，並不得重複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及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獎(補)助。

【支持服務】

四、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按各縣市視覺障礙者人口數、歷年經費執行率，及110年度服務受益人數、受益人次、辦理成長團體課程、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之場次等執行績效等原則補助；其中服務受益人數與人次包含個案管理服务及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
2. 經核定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按本署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並應按季將其執行成果及查核紀錄等彙整報署備查。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供生活重建服務，應擬訂重建計畫，並視服務對象狀況訂定服務期限，期滿並應提供轉銜服務，服務期間每滿2年應進行評估一次。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25%。第2級：至少20%。第3級：至少15%

%。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5. 本計畫服務對象放寬納入先天視障者，各縣市得視需求申請經費補助，惟基於服務資源不重疊原則，針對先天視障者已有相關網絡之服務資源（例如：特教資源、早療資源）可提供者，應先行以整合方式提供。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各縣市視障人口數達 5,000 人以上，或 110 年度個案管理服務總人數達 50 人以上，補助社工人員 2 名；其餘補助社工人員 1 名。
2. 外聘督導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所聘外聘督導需為社工、社會福利、特殊教育、早療、復健諮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視障或重建相關服務經驗 5 年以上。
3.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
 - (1) 定向行動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 (2) 生活自理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 (3) 盲用電腦（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觸控行動裝置）訓練每小時 700 元。
 - (4) 點字訓練每小時 700 元。
 - (5) 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每小時 1,000 元。
 - (6) 輔具評估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 (7)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小時 1,600 元。
4. 專業訓練人員及社工員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視各縣市資源及需求情形核定。
5. 成長團體課程費：需規劃具主題性、連續性、支持性之成長團體課程（每場最高補助 2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5 場）。團體協同帶領人得聘具備生活重建及自立生活經驗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6. 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以提高中途失明者社會參與為目標，但國內旅遊及自強活動不予補助（每場最高補助 1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5 場）。

7. 場地租借費：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場地租借如由縣（市）政府使用自有公部門場地不予補助，租用其他公部門場地酌予補助 5,000 元/月。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9. 宣導活動費：含宣導費、場地及佈置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等，每年最高補助 1 萬 2,000 元。
10. 定向行動訓練員意外保險費：依實際投保金額覈實支付，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0 元。
11. 充實設施設備費：含提供生活重建服務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 5 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12. 幅員較廣之偏遠地區，得結合偏遠地區在地資源提供服務，並得依實際需求編列補助項目及經費。

(四)工作項目：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含評估及擬訂重建處遇計畫）。
2. 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繫會議。
3. 辦理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
4. 辦理定向行動、生活技能、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資訊溝通能力及輔具等各項訓練。
5. 辦理心理支持服務、家庭支持服務。
6. 辦理個案轉銜服務。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請於成效報告中呈現具代表性之 1-2 名個案，在接受本案服務後，對於生活重建成果之案例報告（例如：生活重建與職業重建之轉銜經驗；或接受重建服務後對生活之改善）。
2. 服務涵蓋率【接受視障生活重建服務人數/轄內視障人口數】及其成長率。
3. 個管服務總人數及其成長率。
4.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之服務人數及其成長率。
5. 辦理聯繫會議、督導會議及在職訓練（視障者相關知能）之場次。

6. 辦理成長團體課程、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之場次。
7. 轉介到勞政（職業重建）個案數占實際接受服務個案數之比率。
8. 經費執行率。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五、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以偏遠地區、資源缺乏或車輛數缺口較大之縣市優先補助。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服務趟次之目標值，且民眾搭不到車比率或空車率(空車里程在車輛總運行里程中所占的比例)須比前一年度降低，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車輛費：

(1) 購置費（含改裝）：小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5 萬元，中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 310 萬元，大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 490 萬元。

(2) 稅捐：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等，只補助第 1 年，每輛最高補助 3 萬 5,000 元。

2. 營運費：每年最高補助 135 萬元。

(1) 司機或行政人員人事費：司機須具備小型（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8,000 元、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6,000 元。

(2)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申請補助司機或行政人員人事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3)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4) 創新服務：復康巴士預約系統修改費（含離峰時段預約不用單次訂

車提高使用率、整合通用計程車業者媒合預約)、轉介通用計程車或長期照顧交通接送車服務費(媒合服務成功每趟次補助行政費100元),每年最高50萬元。

(四)工作項目:

- 1.購置復康巴士車輛。
- 2.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

(五)成效計算標準:

補助車輛之服務供給率【以開始提供服務起算,公式為:累計每月實際供給量(人次)÷總服務量(補助車輛數*平均每日5趟*每月25工作天*服務月數)*100%】。

六、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 1.本計畫服務對象為35歲以上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並以(併有)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腦性麻痺等障礙歷程較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 2.本計畫自109年起,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25%。第2級:至少20%。第3級:至少15%。第4級:至少10%。第5級:至少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專業服務費:依各縣(市)3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人口數(含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核定需求社工人力。
 - (1)1萬5,001人以上者(新北市、高雄市、臺北市、臺中市),最高補助5名社工人力。
 - (2)9,001至1萬5,000人者(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最高補助4名社工人力。

(3) 1,001 至 9,000 人以下者（屏東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基隆市、臺東縣、新竹市、嘉義市），最高補助 2 名社工人力。

(4) 1,000 人以下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最高補助 1 名社工人力。

2. 業務費：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個案訪視交通費（補助社工個案訪視之交通費，每案次 100 元計；偏遠地區每案次 200 元計）、差旅費、服務鐘點費（於轄內現有服務資源不足時，連結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之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費（每次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宣導活動費（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

3. 在地創新服務方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依轄內雙老家庭需求因地制宜提供創新服務方案（含社區資源開發）。補助項目為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費（每次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材料費、交通費、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00 元）、膳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受案後，針對轄內符合 35 歲以上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於實地訪視時運用雙老家庭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並依據其需求等級，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或連結相關資源提供所需之服務。

2. 辦理或連結照顧者支持團體、心理支持服務、照顧者訓練及研習、資訊講座、親職講座等相關支持服務。

3. 辦理社區工作（含社區宣導座談、社區資源連結等）。

4. 依轄內雙老家庭需求因地制宜提供創新服務方案（含社區資源開發）。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在案服務量：針對符合中需求程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每補助 1 名社工，每年在案服務量至少 40 案。

2. 個案服務人數（含初評服務案量、中需求以上開案服務案量、低需求關懷服務案量、專家到宅、辦理相關支持性服務人數）成長率每年達10%。
3. 至少辦理2場次宣導性活動，透過社區宣導方式，獲得在地支持與協助，藉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社會大眾瞭解，雙老家庭如面臨長期照顧負荷需要支持與協助時之求助管道。

七、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轄區每年最高補助據點數，依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為原則，其分配如下：
 - （1）1萬5,000人以下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3縣市），最高補助1處為原則。
 - （2）1萬5,001人至5萬人者（新竹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10縣市），最高補助2處為原則。
 - （3）5萬0,001人至10萬人者（屏東縣、臺南市、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等5縣市），最高補助3處為原則。
 - （4）10萬0,001人以上者（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等4縣市），最高補助4處為原則。
2. 各服務據點之服務對象得為單一障別或跨障別，惟該縣市如僅設1據點，其對象應為跨障別，若辦理2處以上應至少有1處據點之服務對象為跨障別。
3. 各地方政府應於所提計畫中敘明各據點服務對象之規劃，及配置區域之身障人口及其家庭需求情形。
4. 各地方政府得結合原辦理社區樂活補給站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本服務。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每處最高補助1名社工員。

2. 業務費：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5 萬元，含辦公室設施設備費（申請時請檢附預計購置之設施設備清單）、講座鐘點費（含照顧技巧訓練、休閒課程、支持團體及紓壓活動）、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 200 元、場地及佈置費、服務費（含臨時替代服務每小時補助 200 元、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小時 1,600 元、到宅提供專業服務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200 元）、手語翻譯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內聘折半）、印刷費、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 2 小時，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臨時替代服務交通費最高補助每案次 100 元、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00 元）、專案計畫管理費及符合計畫內容之相關項目等。

3. 場地租金：

- (1) 場地租金補助係專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所設立之據點(含設置家庭照顧者可隨時前往休憩及參與活動之空間，辦公人員須為本方案相關人員)，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補助額度級距，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臺中市、臺南市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7,000 元，金門縣、連江縣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其餘縣市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3,000 元，撥款時應檢附租賃證明。
- (2) 非上開專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所設立之據點，但有設置家庭照顧者可隨時前往休憩及參與活動之空間者，則補助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 6,000 元。

(四)工作項目：

設置家庭支持服務據點，以照顧者為主要工作對象，發展並提供在地多元化支持服務，給予照顧者心理及情緒支持，增強其照顧知能，以減輕家庭照顧負荷，內容應包含：

1. 個案管理服務：針對遭遇單一或多重問題、且本身及家庭無力解決或使用資源之身心障礙家庭，須由社工人員進行開案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服務。
2.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
3.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4. 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包含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示範指導、到宅專業服務等。
5. 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包含協助鄰近照顧者整合成互助小團體，發展互助喘息模式、主動建立照顧者互助聯繫網絡（如電話、通訊軟體群組、小組長提供友善服務等多元網絡關係，協助照顧者建立關係，使其彼此關懷、提供支持）。
6. 提供手足支持工作坊、手足互助支持團體服務。
7. 提供關懷支持服務。
8.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9. 辦理外聘督導：各據點每 1 季至少辦理外聘督導會議 1 次，並針對專業服務及據點服務品質提升進行輔導，督導紀錄應併同季報表函報本署。
1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培力及輔導機制，協助服務提供單位精進服務品質，並請於申請計畫及成果報告中敘明。
11. 其他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數。
2.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後，照顧負荷降低及生活品質提升（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
3. 個案管理人數及提供關懷服務人數。
4. 辦理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專家到宅服務、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場次數。
5. 發展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模式：協助照顧者建立網絡關係之受益人數。
6. 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總人次。
7. 辦理外聘督導會議頻率。

【提升障礙意識】

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

礙權益倡導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權益倡導者。

(二)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1 案(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或整合轄區各團體辦理)，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12%；第 2-3 級：8%；第 4-5 級：5%，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全國性及省級團體每單位以 1 案為限，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20 萬元。
4. 申請時應於計畫中敘明具體規劃，如教育訓練課程之主題、對象、講師、場次等，以及意識提升活動辦理形式及預計結合之媒體通路等；優先補助辦理「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至少 6 小時)及「合理調整」(至少 3 小時)之教育訓練課程(可參考 CRPD 資訊網宣導專區之素材)。
5. 計畫名稱及內容，應採人權模式之觀點，「有愛無礙」、「用愛傳承」等易有以慈善模式看待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為提高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認識，應避免使用。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
2. 出席費。
3. 交通費。
4. 住宿費。
5. 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 2,0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6. 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 1,0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7. 臨時酬勞費。
8. 膳費。
9. 雜支。

10.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11. 其他費用：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兼任研究助理費、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撰稿費、資料蒐集整理費、翻譯費、審查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設備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印刷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保險費。

(四)工作項目：

1. 教育訓練課程：

(1) 針對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專業人員（例如就服員、醫師、護理師、治療師、教師及社區大學講師、幼保員、社工師、公所承辦人員等），辦理 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合理調整原則)、身心障礙人權議題、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至少含心智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課程，並輔以參訓人員專業領域之實務案例分析及檢討，使其具備障礙意識。

(2) 建立教育訓練品質監測及成效評估機制。

(3) 為擴大單場教育訓練實施效益，鼓勵結合直播媒體辦理、錄製課程、製作教學教案等內容供線上學習。

2. 意識提升活動：

(1) 針對社會大眾辦理身心障礙意識提升宣導活動或講座(範圍包含理解障礙文化多樣性、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該活動或講座應針對不同障礙者需求，運用各種可及性格式進行宣導。

(2) 設計活動問卷題庫，評估活動辦理成效。

(3) 製作各種可及性格式之宣導素材，結合運用廣播、電視、電子媒體、網路及行動通訊(如 APP)等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辦理多元形式之宣導活動，加強宣導 CRPD 內涵，增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理解，尊重身心障礙者參與權。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依「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辦理 CRPD 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每計畫辦理 2-3 場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透過前後測或問

卷調查等方式，至少 80%參與人數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認識程度有明顯提升（成果報告受益人數應將專業人員及一般民眾分別計算，並區分性別，應提出 80%參與人數對 CRPD 的認識提升是在哪些身心障礙權利別，並提供未來教育訓練主題及宣導策略之建議）。

2. 運用宣導媒材至少 2 種以上辦理多元形式宣傳，並邀請至少 1 位以上身心障礙者參與宣導之規劃或執行，使社會各界普遍認識身心障礙者及 CRPD 精神。

3. 宣導範圍至少達該縣（市）1/3 以上鄉（鎮、市、區）。

4. 上述成效辦理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製作之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媒材亦應提供觀看連結)，將作為未來年度是否補助之參據。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老人福利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方案

(一)補助對象：

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滿3年以上，得申請本項獎助之辦理單位如下：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3.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4. 村（里）辦公處。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彙整轄內申請計畫，應召開會議審核，並排列優先順序及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2. 一般地區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離島地區每計畫最高補助250萬元；屬一次性活動者，不予補助。
3. 110年度已獲本主軸計畫中長程經費核定補助者，依原計畫內容、補助項目及額度執行。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空間營造及修繕費(含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一般地區每單位最高補助70萬元；離島地區每單位最高補助100萬元（公有合法建物，並取得所有權單位同意）。
2.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場地費、膳費、雜支、佈置費、器材租金（含數位器材租借費）、臨時酬勞費、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及其他未列之必要支出。

(四)工作項目：

1. 辦理代間、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之活動方案。
2. 結合高齡者經驗與智慧，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創新社區服務方案。
3. 因應高齡者不同的身、心、靈需求，辦理身體、心靈成長、生命教育等多元類型課程與活動；強化高齡者靈性照顧，提供高齡者靈性諮詢

與服務。

4. 透過工作坊、課程及活動，提升高齡者資訊、智慧科技，及據點入口網之認識與應用。
5. 結合在地之內外部資源，建構社區互助的共生社區。
6. 提升據點防疫能量，關懷社區高齡者，建立支持協力網絡。
7. 辦理據點空間營造與修繕，營造友善高齡者服務環境。

(五)成效計算標準：

須提出成效報告及服務方案操作說明等，所辦各類方案應包含下列成效指標：

1. 提出 1 份創新服務模式操作報告。
2. 目標人口參與率及服務人數。
3. 針對目標人口，透過問卷分析或個案評估呈現參與之改變。
4. 配合本署辦理相關服務成果展現。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二、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社區共生創新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及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3.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二)補助原則：

直轄市或縣(市)公立(請款時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公設民營及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函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辦。但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業務費、雜支、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及其他未列之必要支出。

(四)工作項目：

1. 高齡者健康美食：以在地飲食文化及食材為基礎，並依高齡者需求提供友善的餐飲服務。
 - (1) 宣導及推廣高齡者健康美食：媒合社區營養師或相關專業人員，至老人福利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服務據點及長青學苑等長者聚集場所，透過宣導課程、活動推廣高齡營養健康觀念，導入健康飲食的重要性。
 - (2) 老人福利機構高齡者飲食教育訓練：透過資源共享，辦理老人照顧相關單位護理人員、社工、廚師等高齡者餐食相關知能訓練，包含食材類型挑選、食物質地與風味、烹煮方式、創意菜單等，提升專業人員對於高齡者健康飲食概念，並促進專業人員間意見交流與互動。
 - (3) 高齡者創意美食研發：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與文化，創新發展老人福利機構多元創意菜單，並將研發菜單運用於機構內。
2. 失智友善社區：提升社區民眾對失智的認識，建構失智友善社區，營造社區互助、長輩安全之支持性環境。
3. 世代融合：透過資源共享，結合學校共同舉辦活動，除提升長輩社會參與，亦使年輕世代更理解長者生心理需求。
4. 文化藝術傳承：結合圖書館或藝文中心在地資源，與長輩之生命經驗連結，使其表達個人生命歷程，並重現傳統文化價值與傳承。
5. 高齡人力再運用：規劃長者參與社區勞動或志願服務方案，回饋社區，並強化長者自我認同感。
6. 防災演練：結合社區與機構資源，共同討論社區防救災議題及辦理社區防災演練，強化社區行動力及緊急應變能力。
7. 其他社區共生創新方案。

(五)成效計算標準：

每方案須提出成效報告及服務方案操作說明等，並應包含下列成效指標：

1. 每機構結合社區資源之單位數及舉辦活動場次數。

2. 每機構辦理創新項目之受益人數。

3. 透過滿意度調查呈現執行成效。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三、老人福利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針對以下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提供倡導關懷服務：

(1) 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

(2) 家庭(屬)支持薄弱者。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關懷需求者。

(4) 經老人福利機構評估有關懷需求者。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結合 2 個以上民間團體，辦理倡導關懷服務者，應先透過需求盤點及資源配置，研提整體規劃內容，並以提送 1 個計畫為原則。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膳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倡導關懷服務費(每月每組倡導關懷人至多訪視 2 次；每人每次以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未列之必要支出。

(四)工作項目：

1. 培訓教育訓練：培訓一般社會人士接受基礎課程，通過面試者，接受進階課程，並完成機構參訪與實務見習且結業後，成為倡導關懷人。

- (1) 基礎課程：至少包括認識獨立倡導、認識老人福利機構、法定傳染疾病及感染管制等。
 - (2) 進階課程：至少包括老人身心發展之認識、老人保護與相關規範、老人權益倡導原則與全人關懷、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處理抱怨與解決問題、倡導人角色與實務、紀錄撰寫、課後測驗等。
 - (3) 機構參訪與實務見習：3 個月完成 6 次機構實務見習。
2. 持續教育訓練：辦理倡導關懷相關主題課程，倡導關懷人每年至少完成 8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以持續充實服務過程所需專業知能。
 3. 個別督導：辦理倡導關懷方案社工、倡導關懷人個別督導，透過溝通、交流及討論等多元方式，了解服務過程面臨的困難或需調整的面向，給予必要之支持及協助。
 4. 團體督導：定期辦理團體督導，倡導關懷人應共同參與，透過專業督導帶領、團體動力及分享回饋，激發多元角度思考，強化自我功能，促進專業服務發展。
 5. 倡導關懷服務：
 - (1) 倡導關懷人每月至少 2 次訪視服務對象。
 - (2) 倡導關懷人提供服務對象多元支持服務，並透過照顧品質資訊公開化，維護其受照顧權益及改善照顧生活品質：
 - A. 心理支持：傾聽服務對象意見，增進服務對象自尊。
 - B. 社會支持：充權與鼓勵服務對象發聲，鼓勵表達自己的需求與參與其生活決策，並幫助無法發聲的服務對象，代表其表達意見。
 - C. 提供資訊：提供服務對象照顧資訊，協助其了解自己的權益、應獲得的服務品質以及討論可行的選擇。
 - D. 保障權益：維護服務對象權益與獲得應有的服務品質。
 - E. 回應服務：從個人、組織與體制不同層面進行溝通與對話，即時回應服務對象需求，並協助改善問題。
 - (3) 完成倡導訪視紀錄。
 6. 方案宣導：結合適當場合宣導倡導關懷服務，讓社會大眾了解服務內涵，提升對機構內弱勢長者權益的重視，共同營造友善照顧環境。

7. 參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工作小組會議、團體督導及相關活動等，凝聚方案推動共識，分享交流執行經驗及成果：

- (1) 工作小組會議：參與對象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共同討論國內運作現況及檢討推動方式等，建構更符合本土化實務模式。
- (2) 團體督導：參與對象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及該府(局)結合之民間單位，透過團體督導平台及專家委員實務建議，系統性協助解決推動上面臨的困難。
- (3) 其他相關活動：參與對象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該府(局)結合之民間單位、倡導關懷人及合作機構等，經由公開表揚、成果分享及觀摩學習等，提升自我認同與榮譽感，促進方案推動，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推展。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訂定之倡導方案品質監測指標提出執行成效報告。
2. 辦理一般民眾倡導服務宣導場次及宣導人次。
3. 新增倡導關懷人人數(非首年辦理者，另含成長率)。
4. 合作機構家數及占轄內總機構家數比率。
5. 合作機構中小型機構家數占轄內小型機構總機構家數比率。
6. 新增合作機構家數(非首年辦理者，另含成長率)。
7. 服務對象人數占目標服務對象人數比率。
8. 新增服務對象人數(非首年辦理者，另含成長率)。
9. 個案抱怨與權益問題處理案件數及完成率。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